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管理原則

93 年 5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全文

97 年 12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98 年 3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104 年 3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6 點

106 年 9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共 10 點([1061700377](#))

107 年 10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108 年 11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 點、第 10 點，108.12.18.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444 號函發布實施

109 年 3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7 點，109.4.8.勤益科大人字第 1091700092 號函發布實施

109 年 10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5 點、第 7 點、第 9 點，109.11.16.勤益科大人字第 1091700406 號函發布實施

110 年 12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9 點，110.12.29.勤益科大人字第 1101700471 號函發布實施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規劃專任教師員額之分配，並達人力資源合理運用，使學校卓越發展，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教師員額，指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所列員額（簡稱專任教師）及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編制外教學人員（簡稱專案教師）。

三、本校應成立「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負責審查調配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運用相關事項。

四、教師員額規劃小組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五、本校各教學單位之教師員額均由學校統一調配，系所停招、調整、整併或教師退休、離職等所遺專任教師員額，均應納入全校員額總量管制。

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對於各教學單位提出之員額需求，在其無核撥待聘之專任師資，且兼任教師折算專任教師數足額聘任時，依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審議核給員額：

(一)非通識領域之各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單位生師比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所定之最大臨界值以上者。

(二)以延攬傑出人才，向學校提出競爭員額者。

(三)以教學單位近三年教學、研究、產學能量表現優異，向學校申請員額者。

(四)以配合學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向學校申請員額者。

(五)其他非屬前四款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提會審議者。

前項第一款生師比之計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核算，惟兼任教師折算數概以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計算。

符合第二項第一款情事之各教學單位；及基礎或博雅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語言中心，如確因特殊需要且用人孔急時，得依第六點規定提出員額需求申請簽陳校長同意後專案核給員額，並於教師員額規劃小組開議時，由人事室提列工作報告說明之。

六、各教學單位擬申請教師員額時，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專案提送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擇期開會審查，審查通過並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一)目前員額運用狀況。
- (二)課程安排情形。
- (三)教師授課鐘點情形。
- (四)擬繼續運用或增置人力之具體理由。
- (五)擬聘人選條件。
- (六)近三年各學制學生人數及註冊率(無學生者免)。

七、各用人單位對於單位內之教師員額應在系、所務發展需要、降低兼任教師聘任人數，與學生受教權益，及符合單位內專任與專案教師合理員額等考量下，依第五點、第六點等規定，經該單位(院、系、所、室務或中心、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出員額申請。

前項所稱「符合單位內專任與專案教師合理員額」，按專任教師所佔比例不超過百分之八十為原則計算，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其計算基準如下：

- (一)已成立之各教學單位：以所屬單位內專任教師與專案教師任職數加總計算。
- (二)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以後新設各教學單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所規定之專任師資數計算。

各用人單位專任教師人數低於前項計算之專任教師合理員額，得申請專任教師員額。該名員額以申請「專任或專案」教師方式提出，經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後核撥員額，辦理徵才公告。其應徵人員績效內容符合各學院所訂定之專任教師指標時，得聘為專任教師，否應聘為專案教師。

經用人單位以「專任或專案」教師方式辦理徵才公告作業達二次仍未覓得適當人員時，僅得續以專案教師員額辦理徵才公告，或依前項規定重提員額申請。

自本原則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之規定實施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用人單位為其所屬專案教師因符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之績效優良指標申請專任教師員額案件，不受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八、除通識教育學院所屬教學單位及體育室、語言中心等單位外，各系、所應將其單位內現有之專任師資結構概分教學型、研究型與產學型等三面向，如有用人單位提出員額需求時，應就各師資面向員額予以分析，且應就所欠缺之面向，提列需用員額之擬聘人選條件。

九、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員額申請表

申請單位		員額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外專案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專任或編制外專案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師資員額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通識領域之各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單位生師比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所定之最大臨界值以上者。【第5點第2項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以延攬傑出人才，向學校提出競爭員額者。【第5點第2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以系所、學位學程近三年教學、研究、產學能量表現優異，向學校申請員額者。【第5點第2項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以配合學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向學校申請員額者。【第5點第2項第4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第5點第2項第5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7點第3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7點第5項】				
申請師資員額具體說明【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員則第5點第2項第2款至第5款或第4項申請員額者必填】					
目前員額運用狀況	現有員額數 (專任+專案)	教學面向	研究面向	產學面向	
申請績優專案教師轉任專任教師員額者，擬聘師資面向得免填。	擬聘 師資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安排情形 (不敷使用時，自行向下延伸)					
教師授課鐘點情形 (不敷使用時，自行向下延伸)					
擬繼續運用或增置人力之具體理由 (不敷使用時，自行向下延伸)					

擬聘人選條件 (不敷使用時，自行向下延伸)																																																																
近三年各學制學生人數及註冊率 (無學生者免填；不敷使用時自行向下延伸)																																																																
現有專、兼任師資檢核	<p>專任數：____ + 專案數____ = _____，當學期兼任教師實聘數：_____</p> <p>1. 專任教師與專案教師員額中，專任教師所佔比例不超過80%，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核撥待聘之專任(案)教師員額：<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3. 兼任教師折算數為【〔(專任____)+(專案____)〕/3】*4=_____，<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期兼任教師實聘數，<input type="checkbox"/>已足額聘任(<input type="checkbox"/>未足額聘任)。</p> <p>4. 專任/專案教師年齡分布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949 1477 1167"> <thead> <tr> <th colspan="2"></th> <th>30 ↓</th> <th>31~35</th> <th>36~40</th> <th>41~45</th> <th>46~50</th> <th>51~55</th> <th>56~60</th> <th>61~65</th> <th>66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專任</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專案</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30 ↓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 ↑	專任	男										女										專案	男										女									
		30 ↓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 ↑																																																						
專任	男																																																															
	女																																																															
專案	男																																																															
	女																																																															
用人單位主管(附會議紀錄)						學院院長																																																										
人事室會簽意見						校長核示																																																										
						<input type="checkbox"/> 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先予核撥，補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緩議。																																																										

註：本表依教師員額管理原則之規定繪製，採文表合一，於用人單位申請教師員額時運用，不論是否需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皆須填寫，毋須再另備簽文，惟仍須在電子公文系統中創簽，並將所創條碼文號剪裁貼於首頁右下角，以利用人單位日後歸檔備查。

電子公文紙本創簽
條碼粘貼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尹光明

電話：04-23924505#2131

電子信箱：ykm0410@ncut.edu.tw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人字第1061700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管理原則」修正案業經本校106年9月21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規定並已登載於人事室網站\章則辦法\組織編制\15.⋯，請自行點閱運用。
- 二、因應旨揭規定修正，原本校104年9月23日勤益科大人字第1041700373-A號函示規定，配合同時停止適用。
- 三、依旨揭規定第八點，除通識教育學院所屬教學單位及體育室、語言中心等單位外，有關各系、所等教學單位師資面向之比例，依本校106年5月4日「教學卓越多元升等次子計畫執行暨教師聘審法制研修共識會議」之決議，規劃為：教學(1/6)、研究(1/6)、產學(2/3)，務請各用人單位配合辦理。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體育室、語言中心

副本：人事室

裝

訂

線